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代號AB000-A000000-00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代號AB000-A000000-00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代號AB000-A000000-00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被告 劉○○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